臺南市110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術水準。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9月3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913248號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0年10月27~29日(高中組國小組) 及11月1~2日（國中組國小組）。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個人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1.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| 02.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| 03.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|
| 04.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| 05.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| 06.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|
| 07.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| 08.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| 09.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|
| 10.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| 11.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| 12.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.國中男生單打 | 14.國中男生雙打 | 15.國中女生單打 | 16.國中女生雙打 |
| 17.高中男生單打 | 18.高中男生雙打 | 19.高中女生單打 | 20.高中女生雙打 |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、就讀臺南市區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男、女生(不含幼兒園)，須以學校名稱參加(轉學生得報名)。

(二)、

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 (三)、每人限報一組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報名。

(四)、

報名組數：國小三年級可報4組，四.五.六年級限報3組，國.高中限報9組。

(五)、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
(六)、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核章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、

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新式報名表可至永華國小首頁最新消息下載110羽球錦標賽報表 EXCEL 檔。（不接受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）

(三)、報名表程序說明：（請使用附件報名表，其他一律不受理，參閱附件一） 1.填妥報名表後請務必寄 **EXCEL** 檔至 **celineou0220@gmail.com** 信箱。2.紙本請核章後寄送或傳真(2648851)至永華國小學務處，。

3.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報名，選手名單彙整後將在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首頁公告， 請各校承辦人員、選手，務必上網確認，若有任何問題須於抽籤前領隊會議提出

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
(四)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十二、抽籤：

(一)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五）上午九時。

(二)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第一會議室。（臺南市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） (三)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 (二)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(三)、本次比賽：個人賽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邊(不加分) 。

(四)、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
(五)、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 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十分鐘後再進行比賽。

(六)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組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組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 (1)（勝點和）與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(2)（勝局和）與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 (3)（勝分和）與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凡該場比賽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 該場比賽之後出賽權亦全部取消。

(七)、各組報名人(隊)數不足三人(隊)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(八)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九)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選手後續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(十)、1.依報名隊數多寡排定適合賽制。(決賽須抽籤者請選手親至大會競賽組抽籤未到者得由競賽組代抽)

2.種子選手參考109年中小學羽球錦標賽優勝名次排定。十四、抗議：

(一)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、質疑對方球員資格不符規定，須於賽前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，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比賽開始即不受理。

(三)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裁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、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，取優勝名次：3人(隊)錄取1名，4人(隊)錄取2名，5人(隊)錄取3名，6人(隊)錄取4名，7人(隊)錄取5名，8人(隊)錄取6名，9人

(隊)錄取7名，10以上人(隊)錄取8名。

(二)、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檢討修正後公佈，並於下次比賽實施。

(二)、秩序冊領用，一校一本，請學校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 (三)、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賽程抽籤結果均呈由體育處公告，並公告於『臺南市南區

永華國小首頁』。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十七、防疫規定：依據臺南市110年羽球錦標賽防疫應變計畫執行,進入比賽場地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